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2號

原告 高華強

被告 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吉珥

被告 新廣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吉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柒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，以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39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24 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 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,67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